

湖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

索引号	K28048191/2026-04261	发文日期	2026-01-15
发布机构	湖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文号	鄂国动办〔2026〕6号
分类	国防动员	有效性	有效



湖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 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国动办：

现将修改后的《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



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律依据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备注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应当修建而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新建城市民用建筑时应当修建而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限期内未修建的，按照应建面积和规定的收费标准全额补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照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警告。	按照应建面积和规定的收费标准全额补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	---	------------------	---	------------------	-----	--------------------------------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10万元。			
				责令整改期限内未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警告，并可以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不超过10万元。	
2	对 应 缴 纳 而 不 缴 纳 足 额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建 设 的 处 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条 应当缴纳而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	应当缴纳而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	警告。	令限期补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3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并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4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工程质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并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5	对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设施设备或用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并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6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并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在 责 令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8	对 阻 挠 安 装 人 民 防 空 通 信 、 警 报 设 施 ， 拒 不 改 正 的 处 罚			未 在 责 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 的	警告，并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 损失的， 依法赔偿 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在责令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9	对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并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对 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用地范围内或者口部及专用通道上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范围内进行违法作业的处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用地范围内或者口部及专用通道上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范围内进行违法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10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并对个人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对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11	人防工程使用者未按规定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管理或维护不善，危害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效能的处罚	人防工程使用者未按规定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管理或者维护管理不善，危害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和防护效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对人民防空工程给有资质等级勘察、设计、施工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等级工程的监理单位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处工程合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在 责 令 改正期限内 改正的	同价款百分之 零点五以上百 分之零点七以 下的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的百分 之五以上百分 之七以下的罚 款。
13	对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建 设 单 位 将 人 民 防 空 建 设 工 程 肢 解 发 包 的 处 罚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 在 责 令改正期限 内改正的	处工程合 同价款百分之 零点七以上百 分之一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七 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14	对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建 设 单 位 强 迫 低 价 竞 标、压 缩 工 期、违 反 强 制 性 标 准，施 工 图 设 计 不 合 格、未 实 行 工 程 监 理、未 办 理 质 量 监 督 手 续、 使 用 不 合 格 材 料、未 备 案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等 行 为 的 处 罚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 令改正，处20万 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 罚 款： （一）迫使承包 方以低于成本的 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 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 暗示设计单位或 者施工单位违反 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降低工程 质量的；（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 未经审查或者审 查不合格，擅自 施工的；（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 行工程监理而未 实行工程监理 的；（六）未按 照国家规定办理 工程质量监督手 续的；（七）明 示或者暗示施工 单位使用不合格 的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和设备 的；（八）未按 照国家规定将竣 工验收报告、有	在 责 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 的	处 20 万 元 以 上 3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对 单 位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单 位 罚 款 数 额 百 分 之 五 以 上 百 分 之 七 以 下 的 罚 款。	
--	----	--	---	-----------------------------	--	--

			关认可文件或者 准许使用文件报 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 定，给予单位罚 款处罚的，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五以上百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在责 令改正期限 内改正的	处35万元 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百分之 七以上百分之 十以下的罚 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	
15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的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6	对人民防空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17	对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防空建设单位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档案的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8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担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七 令 行 止 违 法 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予以取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缔，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9	对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设 计、 监 理 单 位 允 许 其 它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以 本 单 位 名 义 承 揽 工 程 的 处 罚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279号 令）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在 责 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 的	处 合 同 约 定 的 设 计 费 或 者 监 理 酬 金 1 倍 以 上 1.5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对 单 位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单 位 罚 款 数 额 百 分 之 五 以 上 百 分 之 七 以 下 的 罚 款。	七 令 以 正，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责 令 停 业 整 顿， 降 低 资 质 等 级 和 吊 销 资 质 证 书 的 行 政 处 罚， 由 颁 发 资 质 证 书 的 机 关 决 定。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本条例 规定的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和吊销资质 证书的行政处 罚，由颁发资质 证书的机关决 定；其他行政处 罚，由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有关部门依照 法定职权决定。	未在责 令改正期限 内改正的	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降 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 书，处合同约 定的设计费或 者监理酬金1. 5倍以上2倍以 下的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百分之 七以上百分之 十以下的罚 款。	
--	--	--	---	---	--

	20	对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承 包 单 位 将 承 包 的 工 程 转 包 或 者 违 法 分 包 的 处 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在 责 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 的	对 勘 察、 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	----	--	--	-----------------------------	--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七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21	对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设 计 单 位 未 按 照 强 制 性 标 准 设 计、 指 定 材 料 供 应 商 等 违 规 行 为 的 处 罚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 位未按照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进 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 未根据勘察成果 文件进行工程设 计的；（三）设 计单位指定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 件的生产厂、供 应商的；（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 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 为，造成工程质 量事故的，责令 停业整顿，降低 资质等级；情节 严重的，吊销资 质证书；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 定，给予单位罚 款处罚的，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在 责 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 的	处10万元 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 七以下的罚款。	造成 损失时， 依法承担 赔偿责 任。
--	----	--	---	-----------------------------	---	---------------------------------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22	对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施 工 单 位 在 施 工 中 偷 工 减 料 的，使 用 不 合 格 的 建 筑 材 料 、 建 筑 构 配 件 和 设 备 ， 或 者 有 不 按 照 工 程 设 计 图 纸 或 者 施 工 技 术 标 准 施 工 的 其 他 行 为 的 处 罚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 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 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 程设计图纸或者 施工技术标准施 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 工程合同价款百 分之二以上百分 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 质量不符合规定 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 成的损失；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销 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 定，给予单位罚 款处罚的，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百分之五 以上百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	在 责 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 的	处工程合 同价款百分之 二以上百分之 三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五以上 百分之七以下 的罚款。	建设工程 质量不符 合规定的 质量标准 的，负责 返工、修 理，并赔 偿因此造 成的损失
--	----	---	---	-----------------------------	---	--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本条例 规定的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和吊销资质 证书的行政处 罚，由颁发资质 证书的机关决 定；其他行政处 罚，以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有关部门依照 法定职权决定。	未在责 令改正期限 内改正的	处工程合 同价款百分之 三以上百分之 四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 百分之七以上 百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	-------------	-------------	--	---	--	--

23	对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施 工 单 位 未 对 建 筑 材 料、建 筑 构 配 件、设 备 和 商 品 混 凝 土 进 行 检 验， 或 者 未 对 涉 及 结 构 安 全 的 试 块、试 件 以 及 有 关 材 料 取 样 检 测 的 处 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	在 责 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 的	处10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成 以 失 的， 依 法 承 担 赔 偿 责 任。
----	--	--	-----------------------------	---	---------------------------------------

		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处10万元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 责 令 改正期限内 改正的	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24	对 人民防空 工程施工 单位不履 行保修或 者拖延保 修义务的 处罚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 在 责 令改正期限 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 在 保修期内 因质量缺 陷造成的 损失承担 赔偿 责 任。

	25	对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监 理 单 位 与 建 设 单 位 或 者 施 工 单 位 串 通， 弄 虚 作 假、降 低 工 程 质 量 或 者 将 不 合 格 的 建 设 工 程、建 筑 材 料、建 筑 构 配 件 和 设 备 按 照 合 格 签 字 的 处 罚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工 程监理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处50 万元以上100万元 以下的罚款，降 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造成 损失的，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 位或者施工单位 串通，弄虚作 假、降低工程质 量的；（二）将 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按照合格签字 的。	在 责 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 的	处50万元 以上7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 七以下的罚款。	或 以 失 时， 承 担 连 带 赔 偿 责 任
--	----	--	--	-----------------------------	---	-----------------------------------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
定，给予单位罚
款处罚的，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五以上百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本条例
规定的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26	对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监 理 单 位 与 被 监 理 工 程 的 施 工 承 包 单 位 以 及 建 筑 材 料、 建 筑 构 配 件 和 设 备 供 应 单 位 有 隶 属 关 系 或 其 他 利 害 关 系 承 担 该 项 人 民 防 空 工 程 的 监 理 业 务 的 处 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	在 责 令 改 正 期 限 内 改 正 的	处 5 万 元 以 上 7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对 单 位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单 位 罚 款 数 额 百 分 之 五 以 上 百 分 之 七 以 下 的 罚 款。	违 法 所 得 的， 予 以 没 收。
----	--	---	-----------------------------	---	------------------------------

		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7	对 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相关解读

音频解读：《湖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zcid/202603/t2026019

基层国动网站



省直部门网站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侧路6号

版权所有 Copyright© 湖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隐私政策 (<http://gfdy.hubei.gov.cn/fzlm/yszc/>)

站点地图 (<http://gfdy.hubei.gov.cn/fzlm/zddt/>)  鄂公网安备42010602000705号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
recordcode=42010602000705](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42010602000705))

邮编：430071

鄂ICP备05011090号-1

值班电话：027-87239317

传真：027-87239304

网站标识码：4200000061

新媒体矩阵 (<http://gfdy.hubei.gov.cn/fzlm/xmt/>)



([http://bszs.conac.cn/sitename?](http://bszs.conac.cn/sitename?method=show&id=3ADCEF1541E079C2E053012819AC1D30)

[method=show&id=3ADCEF1541E079C2E053012819AC1D30](http://bszs.conac.cn/sitename?method=show&id=3ADCEF1541E079C2E053012819AC1D30))